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同仁县农作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安信青海竞磋（货物）2020-004

采购人：同仁县农牧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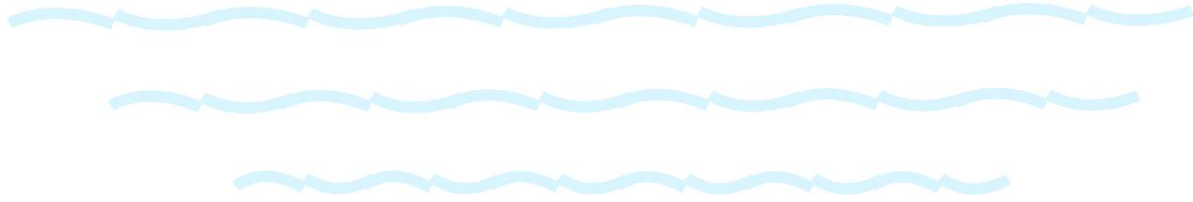
2020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1
1.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11
3.采购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磋商文件质疑.....	11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报价及币种.....	12
9. 响应保证金.....	12
10.响应有效期.....	13
11.响应文件构成.....	13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5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
五、开标.....	16
16.开标.....	16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17.资格审查.....	16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18.评标委员会.....	17
19.评审工作程序.....	18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八、成交.....	23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3
22.成交通知.....	24
九、授予合同.....	24
23.签订合同.....	24
十、其他.....	25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5
25. 废标.....	25
26. 成交服务费.....	26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7
(货物类)	27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封面（上册）	39
目录（上册）	40
(1) 响应函.....	4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4) 响应人承诺函.....	44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45
(6) 资格证明材料.....	46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7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8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10) 响应保证金证明.....	50

目录（下册）	52
(11) 评分对照表.....	53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4
(13) 分项报价表.....	55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6
(15)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57
(16) 响应人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57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9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60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20)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2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6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4
1. 磋商说明.....	64
2. 重要指标.....	64
3. 商务要求.....	6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同仁县农牧和科技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同仁县农作物有机肥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安信青海竞磋（货物）2020-004
采购项目名称	同仁县农作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总预算额度	18,26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要求	采购内容：商品有机肥 1.66 万吨。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响应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信息生成时间或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响应；</p> <p>5、其他资质条件： （1）响应人营业执照须包含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p>

	(2) 响应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肥料正式登记证》及所投产品2019年度(6月后)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上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3月13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0年03月16日至2020年03月20日,每天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30(公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网上购买(疫情期间不接受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4号写字楼10907室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标书购买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71-6247313 电子邮箱:axqhfgs@126.com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或五证合一)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注: 网上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需将以上资料扫描后发送至我司电子邮箱(axqhfgs@126.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及时联系我司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0年03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及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4号写字楼10907室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会议室。(因疫情特殊时期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响应人须知)
采购人联系人	同仁县农牧和科技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997433960 地址: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农牧和科技局
代理机构联系人	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47313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4号写字楼10907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景路支行 (行号：1028 5100 0235)
收款人	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2806 0023 0900 0042 051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同仁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3-8725856

安信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安信青海竞磋（货物）2020-004
2	采购项目名称	同仁县农作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同仁县农牧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8,260,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采购内容：商品有机肥 1.66 万吨。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0	响应人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信息生成时间或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响应；</p> <p>5、其他资质条件：</p> <p>（1）响应人营业执照须包含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p> <p>（2）响应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的《肥料正式登记证》及所投产品 2019 年度（6 月后）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上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1	响应保证金	<p>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响应保证金（需要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响应人公章）</p> <p>响应保证金金额：350,000.00 元整（大写：叁拾伍万元整）</p> <p>收款单位：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p> <p>开户行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景路支行</p> <p>开户行行号：1028 5100 0235</p> <p>银行账号：2806 0023 0900 0042 051</p> <p>交纳时间：2020 年 03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人应单独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2）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12	提交方式	<p>响应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1条指定的账户。</p> <p>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3	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响应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p>

		<p>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p> <p>(2) 响应人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 4 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p> <p>(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p>
<p>15</p>	<p>响应文件的密封</p>	<p>(1) 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响应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p> <p>(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3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p>
<p>16</p>	<p>递交响应文件方式</p>	<p>(1)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响应地点，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p> <p>(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响应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注：因疫情特殊时期据青海省发改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管局文件青发改法规（2020）70号文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创新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开标时不得</p>

		邀请响应人到现场参加开标。现要求响应人完成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后，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如在邮寄过程中，由快递公司造成的响应文件遗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所有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邮件外封（快递公司的封皮）均需写明磋商项目名称，除去快递公司外封，里面的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无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邮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0年03月25日下午17时30分前 （以邮寄文件送达接收时间为准），未在规定邮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的将不予受理，后果自负。邮寄费用由响应单位自付，采购代理机构不收到付件。（收件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4号写字楼9楼10907 收件人：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联系电话：0971-6247313，18380106380）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年03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03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4号写字楼10907室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会议室（因疫情特殊时期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响应人须知）
20	答疑澄清方式	详见响应人须知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140,3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零叁佰元整）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 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5	质保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7	其他事项	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2.1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响应人：详见第一部分“响应人资格要求”。

3.采购费用

响应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响应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质疑

响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响应人。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响应人负责。

8.报价及币种

8.1 响应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响应函中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响应报价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8.5 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6 响应币种为人民币

9. 响应保证金

9.1 响应人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说明：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响应保证金：**350,000.00元整（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收款单位：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景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 5100 0235

银行账号：2806 0023 0900 0042 051

交纳时间：2020年03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转账备注信息栏内填写项目名称或编号）

9.3 响应保证金退还：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11.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响应文件第四部分）：

11.1、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响应人承诺函

-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响应保证金证明

11.2 响应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 (16) 磋商响应人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响应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响应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响应人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响应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3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响应人如投两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响应地点，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因疫情特殊时期据青海省发改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管局文件青发改法规（2020）70号文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创新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开标时不得邀请响应人到现场参加开标。现要求响应人完成纸质响应文件装订后，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如在邮寄过程中，由快递公司造成的响应文件遗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所有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邮件外封（快递公司的封皮）均需写明磋商项目名称，除去快递公司外封，里面的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无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邮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03月25日下午17时30分前**（以邮寄文件送达接收时间为准），未在规定邮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的将**不予受理**，后果自负。邮寄费用由响应单位自付，采购代理机构不收到付件。（收件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4号写字楼9楼10907 收件人：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联系电话：0971-6247313，18380106380）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响应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6.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响应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响应人名称、响应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响应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响应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各包响应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响应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响应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响应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响应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响应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响应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综合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分数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报价分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参数	20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响应文件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所投以产品的检查报告为依据）

技术 水平 52分	环保和节能	2	响应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产品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10	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响应人需根据本次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及措施，就实施方案及措施中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供货及配送方案等相关内容，横向比较，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符合实际需求的，优秀的得10分，好的得7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措施	8	针对本次项目响应人需针对项目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就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等方面横向比较；管理机构健全、人员合理专业的得8分；好的得6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供货数量保证措施	6	为保证本次项目的供货数量，响应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供货措施及实施方案，就货物成产、进货、包装、贮藏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6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货物配送措施	6	针对本次项目特点，响应人需求制定相应的货物配送、搬运等措施，就措施的合理性、时效性、针对性、安全性等方面横向比较，优秀的得6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14分	同类业绩情况	10	提供近三年（2017年至今）的同类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成交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荣誉及奖项	4	响应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奖项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4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2	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合作协议等），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等。）
	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2	针对本次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内容完善、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成交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2.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按成交金额已转账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3.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响应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响应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响应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成交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140,3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零叁佰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安信青海竞磋（货物）2020-004

采购项目名称：同仁县农作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AXQH-2020-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同仁县农牧和科技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03月13日同仁县农作物有机肥采购项目（安信青海竞磋（货物）2020-00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先由甲方同仁县农牧和科技局验收，经同仁县农牧和科技局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既人民币：17,347,000.00元（大写：壹仟柒佰叁拾肆万柒仟元整），留合同总价的5%既人民币：913,000.00元（玖拾壹万叁仟元整）做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一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

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

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

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响应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响应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磋商办法。

4.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响应、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须满足磋商响应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响应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_____年__月__日

(4) 响应人承诺函

响应人承诺函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_____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响应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响应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响应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连续6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人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磋商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安信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

1、“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信息生成时间或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2、政府采购网截图

安信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安信

响应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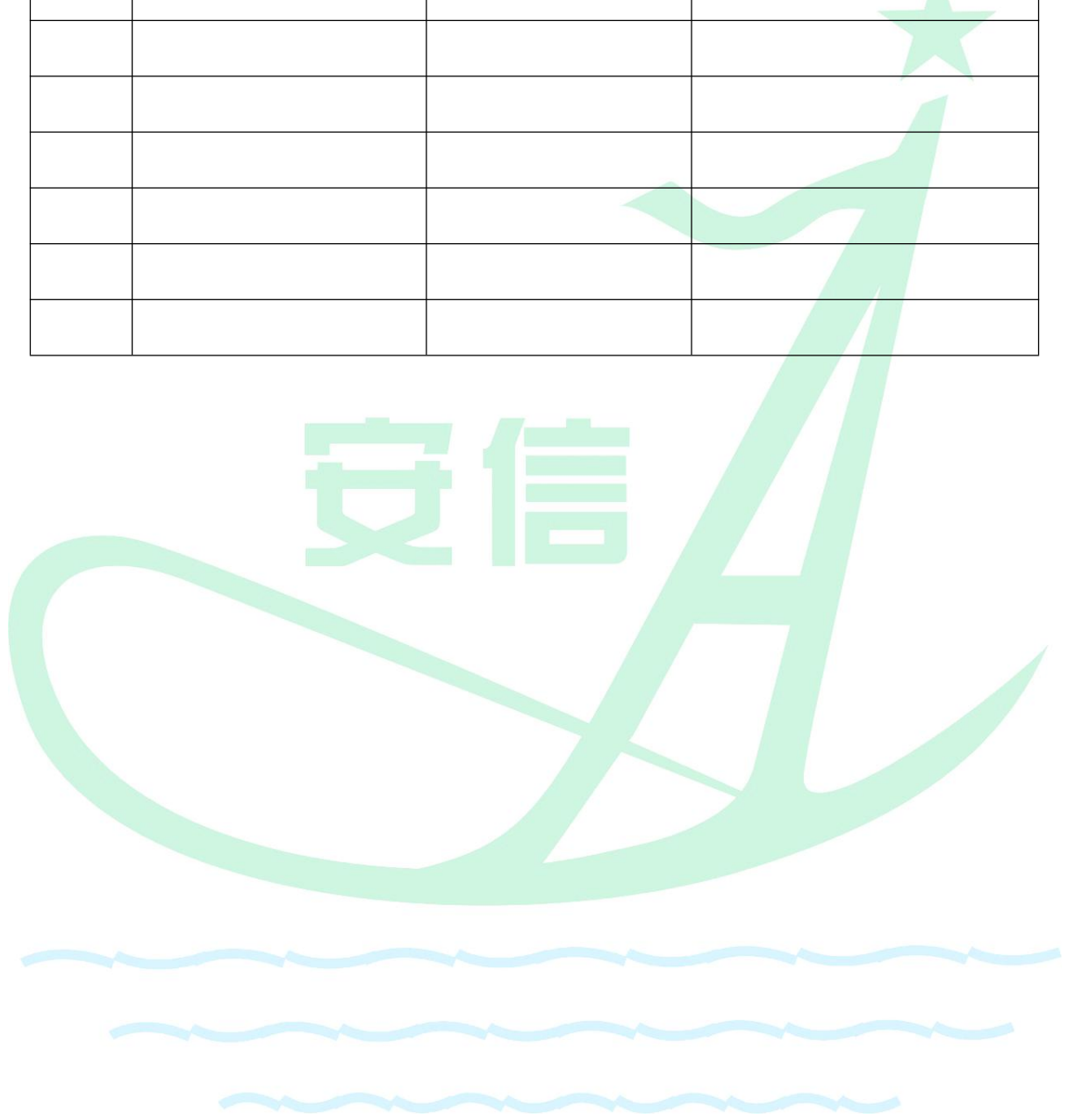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所在页码
(15)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所在页码
(16) 磋商响应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	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所在页码
(20)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 (元)

响应人名称:				
产品名称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 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装车费、保险费、质检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仓储费、运输费、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 磋商响应人应单独密封一份“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5、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响应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吨）	单价 吨/元	合计	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 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 2、“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磋商响应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磋商响应人应按响应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磋商响应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响应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5）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响应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肥料正式登记证》及所投产品2019年度（6月后）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以上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原件备查）。



安信

（16）响应人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响应人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年以来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同类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响应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20)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响应人名称：

产品名称	单价（元/吨）	数量（吨）	总价（万元）	交货期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人现场填写（请响应人自行准备三份以上以备使用）。

3、受疫情影响，响应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话的形式通知响应人，以电子邮件（原件的扫描件）的形式递交最终报价表。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响应人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采购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响应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响应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响应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

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留合同总价的5%做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4. 免费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

<p>商品有机肥 (执行标准: NY525-2012)</p>	<p>1.66</p>	<p>商品有机肥执行标准：NY525-201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45% 2.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5.0% 3. 水分的质量分数≤30% 4. 酸碱度 5.5-8.5 5. 蛔虫卵死亡率≥95%、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克； 6. 重金属的限量指标：总砷(As)(以烘干基计)mg/kg≤15、镉(Cd)（以烘干基计）mg/kg≤3、铅(Pb)（以烘干基计）mg/kg≤50、铬(Cr)（以烘干基计）mg/kg≤150、总汞(Hg（以烘干基计）mg/kg≤2； 7.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3.0； 8. 外观颜色：褐色或灰褐色，粒状或粉状，均匀无恶臭、无机械杂质； 9.技术服务：按时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10.包装规格：50Kg/袋；
---	-------------	--

同仁县农作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邮寄送达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此处盖章)
邮寄日期:	年 月 日
邮寄响应文件内容及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 本、副本 本; 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 个 最终报价表 份
响应负责人:	
响应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的移动电话(注:响应授权人电话保持畅通,准确填写)
响应人电子邮箱:	(注: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准确填写)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973-6247313
接收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 4 号写字楼 10907 室

注意事项:

- 1、各响应人必须在 **2020 年 03 月 25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邮寄至我公司,我公司在接收响应文件时不接受邮寄费到付,如未及时送达我公司将拒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此表内容均需打印填写;
- 2、邮寄响应文件内容及数量必须如实详尽的填写,如投标文件与填写内容不符,又联系不到答疑人的,后果自负。